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文件

赛姆公司函 [2019] 11 号

关于暂停台州浙美机电有限公司 2018281401000035 号认证证书的函

台州浙美机电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、暂停、撤销实施规则》中 5.1 (8)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贵公司 2018281401000035 号 CCC 证书。暂停期间，贵公司不得生产、销售及宣传等环节中使用已暂停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。自暂停通知签发之日起，最长暂停 6 个月。若贵公司需要恢复认证证书，应在暂停期到期前一个月向我机构认证审查科提出书面恢复申请，逾期不申请恢复我机构将撤销该认证证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8 日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